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规划（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意义及目的	6
1.3 规划范围及对象	8
1.4 规划期限	9
1.5 规划依据	9
1.6 名词解释	16
第2章 现状概况	20
2.1 云浮市城市现状	20
2.2 相关规划解读	24
2.3 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现状	29
2.3 存在问题	40
第3章 总体思路	44
3.1 指导思想	44
3.2 基本原则	44
3.3 工作思路	46
3.4 发展目标	48
第4章 规划布局	52
4.1 可回收物总量预测	52
4.2 回收网点布局规划	55
第5章 重点任务	65
5.1 完善回收利用体系	65
5.2 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66
5.3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67
5.4 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69

5.5 创新回收利用模式 .....	70
<b>第 6 章 保障措施 .....</b>	<b>73</b>
6.1 加强组织协调 .....	73
6.2 完善政策保障 .....	75
6.3 规范行业监管 .....	76
6.4 强化人才支撑 .....	77
6.5 广泛宣传动员 .....	78
<b>附表 .....</b>	<b>80</b>
附表 1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	80
附表 2 云浮市城区现有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清单 .....	85
附表 3 对专家评审意见的回复 .....	93

# 第1章 总论

## 1.1 规划背景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废品再利用和资源化，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资源再利用理念渐入人心。

2007年，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明确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08年，我国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了资源消耗减量化、产出废品再利用和资源化的要求，规定了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以此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提出要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分拣水平，完善回收处理网络，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2016年，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指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同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提出要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建设兼具垃圾分类处理与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系统的衔接。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提出在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202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提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同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提出“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提出，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提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同年，《住房城

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有关事项的函》（建司局函城〔2023〕51号）围绕“健全体制机制、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强化宣传教育引导、优化基层组织建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等方面，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的部分评估项进行了调整，明确要求各地市制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

2024年，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指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培育一批回收龙头企业，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政策法规标准，全国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15%以上，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回收水平明显提高”的总体要求。同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提出，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提出“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要求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2024年5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宁波市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会上强调，要在回收利用上下功夫，着力抓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加快建立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再生资源分

拣中心三级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促进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

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住建部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对全国各省（自治区）、城市分别实行分区域、分类评估。评估细则要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完善；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收运设施布局科学合理，满足需要，纳入相关规划；可回收物收运规范，建立台账，实现信息准确统计；大件垃圾收运设施能力充足、管理规范，并要求各地市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云浮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部署，先后印发了《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云浮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云浮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云浮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在相关政策带动下，云浮市回收利用行业规模明显扩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及生活消费的不断升级，废品再利用和资源化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日常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构建云浮特色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加快推进云浮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特制定《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1.2 规划意义及目的

### 1.2.1 规划意义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现代化经济系统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开展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具有以下意义：

#### （一）全面了解产业现状

通过对云浮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对可回收物数量、种类和分布进行统计分析，掌握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规模和回收渠道，深入了解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管理机制和市场机制，梳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存在的问题，剖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困难，为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供

基础支撑。

## （二）设计体系规划蓝图

立足云浮市城区现有产业基础，综合预测云浮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趋势，明确行业发展的总体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转运、分拣、交易、加工等设施的空间分布，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的协同工作机制，设计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规划蓝图。

## （三）构建回收利用体系

分析借鉴国内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先行城市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先进模式，结合云浮市城区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涵盖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加工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方案。建立健全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为构建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提供支撑。

### 1.2.2 规划目的

本规划立足国家、广东省、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未来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总体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配合“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符合云浮市发展规律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确保可回收物“应收尽收、精准回收、高效利用、科

学处置”，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顺应“互联网+”趋势，推动可回收物回收模式创新，加快回收行业转型升级，为推进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云浮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更加优良的人居环境。

### 1.3 规划范围及对象

#### 1.3.1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云浮市城区，包括云城区、云安区。

#### 1.3.2 规划对象

##### （一）业态方面

本规划设计体系包含收集、转运、分拣、交易以及回收利用等过程中可回收物停留的各类场所，主要包括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回收站）、分拣中心、回收利用企业等。

##### （二）品类方面

本规划提及的“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电器电子产品等，详见表1。

表1 可回收物品类

序号	种类	详细内容
1	废纸	旧报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传单、杂志、复印纸、废纸、其它废纸张等。
2	废塑料	PET瓶、塑料包装物、塑料桶、塑料餐盒、其它废塑料等。
3	废金属	黑色金属(废钢、废铁)、有色金属(废铜、废铝、废锡、废不锈钢)、其它金属(包括稀贵金属)等。

序号	种类	详细内容
4	废玻璃	平板玻璃、瓶料玻璃、玻璃摆件、废玻璃杯、其它废玻璃制品等。
5	废织物	旧衣服、旧棉被、窗帘、布绒玩具、其它废织物等。
6	废电器电子产品	熨斗、电吹风、打印机、传真机、电视机、洗衣机、电脑、空调、冰箱等。

说明：可回收物主要种类及详细内容，参考自《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粤建城〔2019〕206号）。

##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 1.5 规划依据

###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22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 (10)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 (11)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

## 1.5.2 标准规范

-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 (2)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
- (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 (4)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2010);
- (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 (7)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 (8)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 10850-2012);
- (9) 《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建设管理规范》(SB/T 11109-2014);
- (1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 (11) 《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
- (12) 《再生资源加工基地管理规范 通则》(GH/T 1343-2021);
- (13)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级评价》(GH/T 1295-2020);
- (14)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

## 1.5.3 政策文件

### (一) 国家政策文件

- (1) 《住建部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2025

年；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4 年第 24 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16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7）《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有关事项的函》（建司局函城〔2023〕51号）；

（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国家发展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046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

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

（1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13）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

（15）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号）；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

（17）《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8）《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19）《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供销经字〔2021〕17号）；

（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2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

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 （二）广东省政策文件

（1）《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4〕1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47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表的通知》（2024年）；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村〔2023〕133号）；

（5）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023年）；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号）；

（7）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434号）；

（8）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22〕390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1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号）；

（1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67号）；

（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14）《广东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号）；

（1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1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9〕1019号）；

（1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9〕613号）；

（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城〔2019〕206号）。

### （三）云浮市政策文件

（1）《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函〔2024〕33号）；

（2）《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32号）；

（3）《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4〕11号）；

（4）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云浮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的通知（云分类办通〔2024〕1号）；

（5）云浮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商务〔2023〕13号）；

（6）云浮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再生资源（旧衣物）回收箱体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商务〔2023〕62号）；

（7）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的通知（云建公用〔2023〕28号）；

（8）云浮市商务局《关于持续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助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温馨提醒》（2023年）；

（9）《云浮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云商务〔2022〕32号）；

（10）《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务函〔2019〕147号）；

（11）《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98号）；

（12）云浮市云安区商务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安区商务〔2024〕2号）；

（13）《云城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4年）。

## 1.6 名词解释

### 1.6.1 可回收物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和《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本规划提及的“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电器电子产品等。

### 1.6.2 低值可回收物

低值可回收物是与报废汽车、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可回收物相对的概念，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与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全国范围内的低值可回收物界定文件。

本规划提及的“低值可回收物”，指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能够通过一定技术经济手段实现材料化回收利用并获得一定经济效益，但由于对其回收利用的经济效益较差，单纯依靠市场主体自发行为难以实现高比例回收利用的各类低经济价值可回收物，如废玻璃、废旧纺织品、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生活中常见的各类废弃物。

### 1.6.3 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中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定义。本规划提及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指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而设立，由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回收站）、分拣中心和回收利用企业形成的组织体系和由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和商流等集成的全链条运营体系。

### 1.6.4 回收网点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本规划提及的“回收网点”，主要指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回收站）和分拣中心。

### 1.6.5 交投点（回收点）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及《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提及的“交投点”，指在居民生活区、企业、公共机构、商场和超市等活动聚集区域内设立的专门进行可回收物投放、回收、初级分类和暂存的场所。包括固定交投点（回收点）和流动交投点（回收点）。

### 1.6.6 中转站（回收站）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提及的“中转站”，指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可回收物进行集中回收、初级分类、减容、存储和转运的固定回收场所。

### 1.6.7 分拣中心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及《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提及的“分拣中心”，指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可回收物进行分选、剪切、破碎、打包、存储等专业化、规模化和精细化加工处理，为回收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规定，“分拣中心”是为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根据经营品类的数量和规模，一般分为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型分拣中心。“专业型分拣中心”指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综合型分拣中心”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 **1.6.8 回收利用企业**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相关规定。本规划提及的“回收利用企业”，指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加工、利用、再生产的企业。

## 第 2 章 现状概况

### 2.1 云浮市城市现状

#### 2.1.1 地理位置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与肇庆、佛山、江门、阳江、茂名、广西梧州接壤。云浮市区距广州 140 多千米，水路距香港 177 海里，上溯广西梧州 60 海里。云浮市土地面积 7786.64 平方千米，全市位于北纬 22° 22′ 至 23° 19′ 和东经 111° 03′ 至 112° 31′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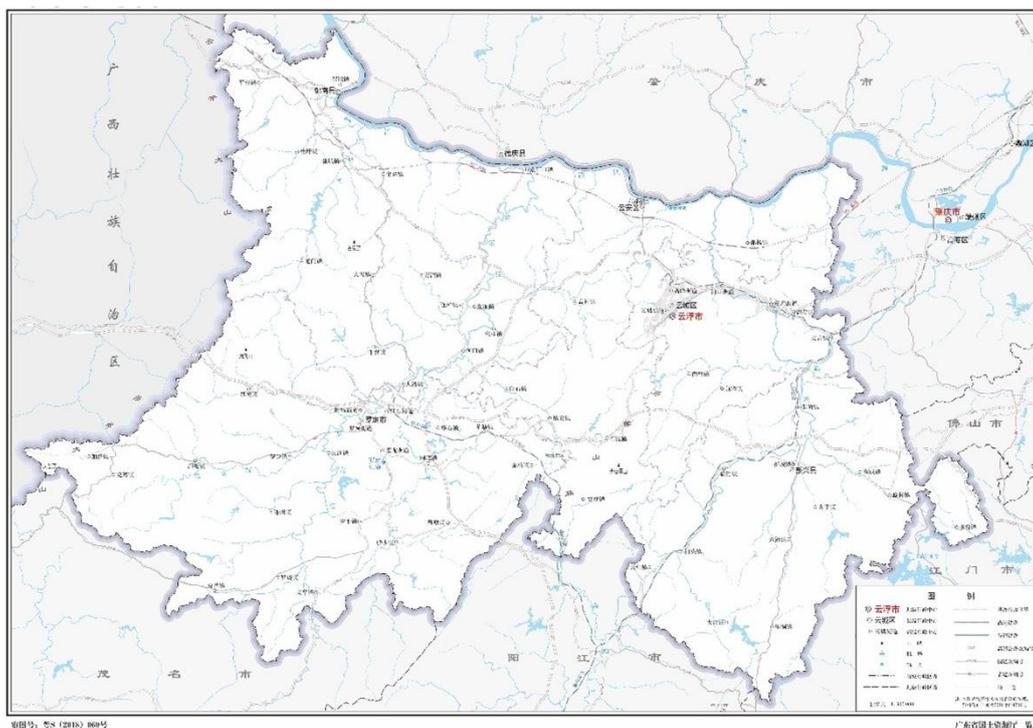


图 1 云浮市地图

云浮市城区包括云城区和云安区。云城区土地面积 788.11 平方千米，地理环境优美，地处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西江中游南岸，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东领肇庆市高腰区、西与云安区接壤、南与新兴县交界、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安区总面积 1184.73 平

方千米，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中游南岸，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

### 2.1.2 行政区划

云浮市辖 2 区 2 县 1 市，包括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全市有 55 个镇、8 个街道办事处，125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847 个村民委员会。

云浮市城区包括云城区和云安区，其中云城区是云浮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云城区下辖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腰古镇、思劳镇、前锋镇、南盛镇 8 个镇（街），全区共有 25 个社区居委会和 98 个村委会。云安区下辖六都镇、都杨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全区共有 9 个社区居委会和 105 个村委会。具体分布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云浮市城区行政区划汇总表

区域	镇		街道		社区居委会数	村委会数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云城区	腰古镇、思劳镇、前锋镇、南盛镇	4	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	4	25	98
云安区	六都镇、都杨镇、白石镇、高村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	0	9	105

说明：数据来源于云浮市云城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2.1.3 人口统计

根据《2024年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末，云浮市全市户籍人口299.38万人，其中男性159.25万人，女性141.30万人。年末常住人口239.7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13.69万人，乡村人口126.04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47.42%。全年出生人口1.99万人，死亡人口1.86万人，自然增长人口0.13万人。

云浮市城区包括云城区和云安区。根据《云浮统计年鉴2024》，2023年末，云城区全区常住人口41.32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78.44%；云安区全区常住人口23.77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30.33%。

### 2.1.4 自然环境

云浮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市内主要河流罗定江（又称南江）、新兴江均大致呈西南—东北流向。西部、西南部、东南部与邻区、邻市俱以山岭为界，唯北部以西江为界。丘陵是云浮市主要地貌，多沿山地边缘发育，高丘陵海拔250至450米，低丘陵海拔100至250米；低丘陵坡度平缓，多为15至20度。在总面积中，山区面积占60.5%，丘陵面积占30.7%，是典型山区市。

近年，云浮市春季雨水略偏多，气温偏低，对春种春播有一定影响；夏季雨水充足，气温偏高，局地性暴雨洪涝导致一些灾情；秋季雨水明显偏多，气温偏高，水浸局地农作物，造成一定农业损失；冬季雨水偏少，气温偏高，属暖冬。云浮市平均气温23.1℃，平均降水1306.2毫米。

## 2.1.5 经济发展

云浮紧邻粤港澳大湾区，与广州、佛山等大湾区城市不断深化交通互联、产业共建、生态共济、民生共享，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产业载体建设日趋完善，“融湾”发展成效初显。

根据《2024年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309.19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9.32亿元，比上年增长3.6%，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17.1%；第二产业增加值357.64亿元，增长7.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0.5%；第三产业增加值712.22亿元，增长2.3%，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32.4%。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8.3：27.3：54.4。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4619元，比上年增长3.9%。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0亿元，下降33.0%；其中，税收收入29.01亿元，下降8.6%。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19亿元，比上年增长0.04%。其中，教育支出54.40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6.8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6亿元。民生类支出199.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7.7%。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相比下降0.4%。分类别看，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4.1%，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1.9%，衣着类价格上涨0.3%，居住类价格上涨0.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0.5%；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2.6%，食

品烟酒类价格下降 0.9%，医疗保健类价格下降 0.2%。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其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8%，股份制企业增长 10.9%。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12.3%，重工业增长 8.7%。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 17.5%，中型企业下降 5.6%，小微型企业增长 15.1%。

近年来，云浮市全力打造“4+4”制造业集群体系，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发展壮大金属智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氢能与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四大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建筑材料、绿色化工、轻工纺织、食品加工四大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广东省内云浮周边城市产业多以制造业、农业、旅游业为主；其中肇庆产业有金属加工、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和旅游；佛山产业涵盖多元化制造业，支柱产业为陶瓷、家电等；江门产业有各类制造业和农业等，支柱产业为机械制造；茂名产业是石油化工、农业、能源和临港产业，支柱产业为石油化工和农业；阳江产业是以国际风电城为重点，形成了合金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三大千亿支柱产业。

## 2.2 相关规划解读

### 2.2.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规划相关内容对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指导意义。

**（1）规划期限：**2021-2025年。

**（2）规划范围：**包括全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所有城市、县城及建制镇。

**（3）主要目标（节选）：**到2025年底，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

**（4）主要任务（节选）：**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单独投放比例。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一是**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各地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等，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分拣处理中心引入专业化的分拣设备、预处理设施，通过人工、机械和智能机器人等方式，对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分拣处理中心应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二是**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数量、种类等情况，综合考虑环保要求、技术水平、区域协作等因素，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三是**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全面梳理可回收物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提升既有设施管理水平，严控二次污染，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推广具有智能识别、自动计量、自动兑付等功能的智能回收设施，实现可回收物智能分类回收。有条件地区可通过技术或经济合作等方式，整合分散小规模可回收物处理项目，按照集中转运、集中加工、集中处理、流向

可监管的原则，不断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该规划是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的上位规划，提出的“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三个重点任务可作为本规划的指南和依据，本规划据此进行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 2.2.2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规划相关内容对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指导意义。

**（1）规划期限：**2021-2025年。

**（2）规划范围：**广东省全域，包括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

**（3）主要目标（节选）：**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4）主要任务（节选）：**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鼓励对现状有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进行提升改造，使其具备分类暂存、分拣、拆解、中转、宣教科普等相关功能；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推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

该规划是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的上位规

划，提出的“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等任务可作为本规划的指南和依据，本规划据此进行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重点任务安排。

### 2.2.3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写，是云浮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规划相关内容对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指导意义。

**（1）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云浮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含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共5个县（市、区）。

**（3）主要任务（节选）：**推动生活垃圾收集点（站）、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规划至2035年，云浮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260-28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

该规划是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的上位规划，相关内容对本规划常住人口及可回收物总量预测具有引领作用与指导意义，可作为本规划的指南和依据。

### 2.2.4 《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

《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由云浮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规划相关内容对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参考作用与借鉴意义。

**（1）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近期为2022-2025年，远景为2026-2035年。

**（2）规划范围：**云浮市全域，与行政管辖范围一致，具体包括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新兴县和代管罗定市。

**（3）主要目标（节选）：**规划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30年，建成成熟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体系；到2035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主要任务（节选）：**社区或单位收集的可回收物，可自由交售至资源回收站，由资源回收站销售给相关资源回收企业。规划至2035年，垃圾转运站均升级改造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分类收集、防止二次污染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完善垃圾收运系统，与垃圾分类收集方案的实施相配套。

该规划对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工作作出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提出的规划目标与规划任务，为本规划回收网点布局及重点任务安排等内容的编制提供了指导与参考。

## 2.2.5 《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由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规划相关内容对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有指导意义。

**(1) 规划范围：**云浮市的市区及县（市）的中心城区，即云城区、云安区城区，云浮新区以及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的中心城区。

**(2) 主要任务（节选）：**合理规划设施建设，由各市区、县城负责各自的生活垃圾收运和建设处理，在尽量衔接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各市区、县城实际情况调整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布局。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

该规划对“十四五”期间云浮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统筹部署安排，提出的工作任务为本规划回收网点布局及重点任务安排等内容的编制提供了指导与参考。

## 2.3 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现状

### 2.3.1 体制机制建设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完善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质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衔接，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减量化、资源化，云浮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部署。

2019年，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云府办函〔2019〕98号），提出“推行回收利用”，要

求培育壮大回收利用企业，健全回收利用网络，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加强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加强回收利用指标考核。同年9月，云浮市商务局发布《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务函〔2019〕147号），提出建立经营者备案制度，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加强再生资源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2022年，云浮市商务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云商务〔2022〕32号），提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回收网络进社区、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率、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2023年，云浮市商务局发布《关于持续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助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温馨提醒》，提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组织企业上网填报年度报表，并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回收主体队伍建设。同年6月，云浮市商务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再生资源（旧衣物）回收箱体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商务〔2023〕62号），全面规范再生资源（旧衣物）回收箱体投放秩序，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分流减量，以旧衣物回收为突破口推进本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工作。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可回收物应当定期定点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并明确要求“区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健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合理安排收集、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2023年底，云浮市商务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云商务〔2023〕13号），成立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科学长效的监管机制，推动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紧接着，2024年，云城区、云安区分别印发《云城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云浮市云安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别成立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区范围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2024年，云浮市先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4〕1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32号），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要求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同年8月，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云浮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云府函〔2024〕33号），把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

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聚焦碳排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提出“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

### 2.3.2 回收体系运行现状

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工作，近年来，云浮市积极推动可回收物收运处置工作，已初步形成了一套市场认可、良性运行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在此基础上，为落实省、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可回收物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回收利用企业经营等手段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

云浮市可回收物的种类主要有废纸、废塑料、废钢铁、废铜铝、废玻璃、废木质、废织物，废橡胶、废电子产品等，各类回收物品单价浮动较大，据现场走访初步统计单价（每市斤价格）约为：废纸 0.45-0.65 元、废塑料 0.6-0.7 元、废金属 0.5-0.9 元。现场调研发现，现阶段居民多数选择通过上门售卖或私人预约回收的方式，与邻近的废品回收站直接交售可回收物，废品回收站对收购所得可回收物进行初步分类打包和短暂存储，再批量出售给云浮市大型废品回收利用企业或运往佛山市、肇庆市等外地废品回收市场。

云城区建成云城区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25 万元，年运营成本约 66 万元，配备工作人员 7 名，设有餐余垃圾分类处理区和大件家私拆解区。其中，大件

家私拆解区配置小型金属压块机和撕碎机，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0.5 吨，处理最终产物主要是木屑，定期出售给环保材料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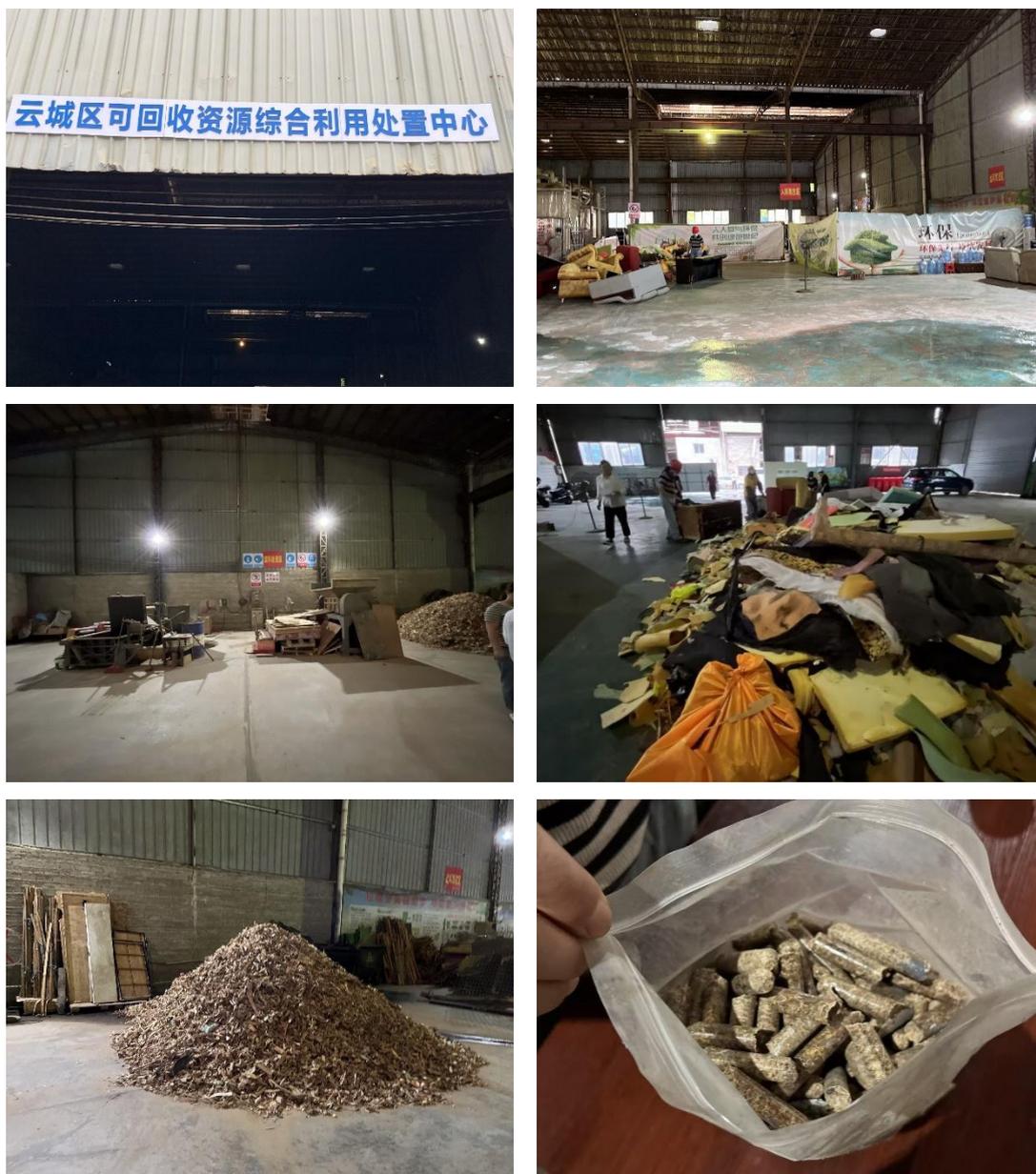


图 2 云城区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现状

据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走访，目前云浮市城区共有 215 个回收利用企业，20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1 个综合利用处置中心（云城区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尚未规范设置交投点（回收点），还没有建成标准化的可回收物中转站（回收站）和分拣中心。

总体而言，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仍不够完善，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各类回收网点底数不清，未有效落实可回收物台账统计工作，交投点（回收点）多数处于无序经营状态，回收利用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业态层次低，产业链不完善。

### 2.3.3 回收行业经营现状

云浮市先后成立了市、区（云城区、云安区）再生资源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开展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排从事回收经营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收集其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场地面积、回收品类等信息，初步建立了回收利用企业信息库。

据统计，云浮市城区共有 215 个回收利用企业，其中注册经营的回收利用企业有 201 家。按本规划定义，215 个回收利用企业均属于交投点（回收点）。云城区全区共有 128 个有证照的交投点、14 个无证照的交投点。云安区各镇均有交投点，全区共有 73 个交投点，均具有证照。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云浮市城区回收行业经营现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行政区域	交投点 (有证照)	交投点 (无证照)	基层供销 合作社	停业/无 法联系	小计
云城区	128	14	0	0	142
云安区	73	0	0	0	73
合计	201	14	0	0	215

说明：

- (1) 云城区数据参考《云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生资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的情况汇报（128+14，共 142 个）》《云城区再生资源回收有照站点摸排排查登记表（130 个）》《云城区再生资源回收无照站点摸排排查登记表（14 个）》；
- (2) 云安区数据参考《云安区商务局近三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情况汇报》。

为全面了解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现状、行业发展规模和行业管理情况，梳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通过现场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了云浮市可回收物调研工作。云浮市部分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现状如下图2所示。



(1) 多数交投点为人工分拣，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





(2) 多数交投点经营模式简单粗放，场地内杂乱堆放回收物资。





(3) 部分交投点消防设施陈旧、随意摆放，存在消防隐患。



(4) 多数交投点的运输车辆没有清晰、规范的标识。





(5) 部分交投点建筑质量及外观欠佳，设备简陋。



(6) 部分交投点未做好防雨措施，露天作业，经营环境较差。



(7) 部分交投点未做好排水措施，地面存在积水。



图3 云浮市城区部分交投点（回收点）现状

### 2.3.4 回收品类规模现状

云浮市废品回收站、废品收购站等回收利用企业，主要回收周边居民、企业生活和生产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以及废玻璃等可回收物。根据云城区、云安区提供的台账数据统计，2022年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总量约为20765.12吨，2023年约为38697.03吨，

2024年约为35185.99吨。总体而言，废金属和废纸的回收量相对较大，废玻璃等品类回收量较少。云浮市2022年至2024年主要可回收物品类规模详见表4。

表4 云浮市城区2022-2024年回收品类规模情况表（单位：t）

品类		废纸	废塑料	废金属	废玻璃	其他	合计
2022年	云城区	9578.71	319.12	8814.02	14.67	588.50	19315.02
	云安区	720.40	363.20	366.50	/	/	1450.10
	小计	10299.11	682.32	9180.52	14.67	588.50	20765.12
2023年	云城区	14068.98	464.51	21301.38	8.79	1044.38	36888.03
	云安区	696.00	586.00	527.00	/	/	1809.00
	小计	14764.98	1050.51	21828.38	8.79	1044.38	38697.03
2024年	云城区	12785.90	698.47	16996.24	28.47	1975.12	32484.19
	云安区	760.40	450.70	1490.70	/	/	2701.80
	小计	13546.30	1149.17	18486.94	28.47	1975.12	35185.99

说明：

（1）云城区数据参考《2022年（4街道）云城区12月再生资源回收统计表（云城区工信局）》《2023年云城区12月再生资源回收统计表（云城区工信局）》《2024年云城区12月再生资源回收统计表（云城区工信局）》，根据统计表里的“本年累计回收量”指标核算。其中，“废纸”“废塑料”“废玻璃”为统计表里的原始数据，“废金属”为统计表里“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的累计求和数据，“其他”为统计表里“废橡胶制品”“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复合包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累计求和数据。

（2）云安区数据参考《云安区商务局近三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情况汇报》《2024年再生资源回收统计表（12月）》。

## 2.3 存在问题

### 2.3.1 回收体系不够完善

一是关键回收网络节点缺失。目前云浮市尚未规范设置交投点（回收点），全市还没有标准化的可回收物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可回

收物回收网络节点设施不健全。二是**基本环节建设不够规范**。在回收环节，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以个体经营为主，站点多、规模小、分布散，流动收购人员较多；在分拣环节，分拣的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主要依靠人工劳动，技术和装备亟待改善；在转运环节，回收、运输、储存、利用各个环节协作配套不够，物流、商流、信息流不畅通，各自为战；在交易环节，回收价格机制不健全，交易价格标准不一。三是**缺少下游加工利用企业**。云浮市大部分可回收物无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可回收物回收后需运出市，本地回收利用企业经营分散，只涉及到产业链的前端分拣打包，未涉及到后端的加工利用，对本地再生资源的吸纳较少，大部分再生资源流向外地，未实现本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 2.3.2 行业发展水平不高

一是**行业整体产业化程度低**。目前回收利用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主，经营者没有足够的资金和条件来引进新的技术、工艺，行业内科技人员严重缺乏，操作工人缺乏技术培训，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水平较低；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主要以人工劳动为主，回收网点和企业回收处理工艺落后、拆解方式粗暴、装备简陋，技术薄弱，回收环节分拣粗放，缺少精细化分拣技术，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二是**行业管理秩序不够规范**。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有大量的如个体户等小回收主体，管理经验不足、创新意识不强，未形成成熟的、可供借鉴经营模式；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隐患，难以推动行业转型升

级和高质量发展。三是**缺乏龙头企业引领**。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业态层次低，多数处于无序经营状态，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培育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标杆企业，难以延伸产业链，再生产品技术含量低，创新性差，市场竞争力不足，难以发展壮大，无法进行集约化运作，难以形成高效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严重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

### 2.3.3 低值品类回收率低

云浮市尚未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制度文件，由于低值可回收物利润低、回收利用成本高，低值可回收物品类回收率较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难是可回收物回收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一是**难以做到“全品类”回收**。在垃圾投放过程中，低值可回收物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被当作其他垃圾作填埋和焚烧处理，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二是**缺乏相应的政策激励机制**。目前大多数政策只针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缺少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的激励和扶持政策，导致投售者和回收者收集、交售的积极性不高，市场自身又很难对低值可回收物发挥调节作用。三是**回收网点经营不够规范**。企业可回收物回收的动机通常来自较高价值可回收物产生的经济效益，行业普遍存在“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现象，多数回收人员只注重利益较大产品的回收，对于利小或无利产品，随意的拆解和处置，造成二次污染和资源浪费。

### 2.3.4 行业监管难度较大

从调研情况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经营分散，基本处于无序经营状态，部分企业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环境卫生较差，滋生细菌，影响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论是回收资质和业务流程，还是交易方式、回收价格、回收物存放及处理方式，都缺乏组织管理和行业监管。一是尚未出台针对性法规文件。全市没有针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地方法规，未制定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回收网点的不当回收行为和无序经营方式缺乏管理和约束。二是尚未成立规范化管理组织。全市目前还没有成立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缺少沟通桥梁。三是尚未形成系统性的协调机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管理职责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多头协同管理不易协调。

## 第3章 总体思路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创新模式，因地制宜推动云浮市可回收物网格化回收、定点集中分拣、安全储存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提升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推动回收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促进可回收物资源循环再生利用，助推云浮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为建设生态宜居云浮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云浮市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 3.2 基本原则

#### 3.2.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通过政策引导、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加强政府引导和调控力度，优化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导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回收利用行业，创新回收模式和方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

### **3.2.2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结合当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理念，通过制度改革和技术服务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2.3 有效衔接，高效融合**

加强可回收物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有效融合，实现空间的节约集约利用，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 **3.2.4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递次推进、全面覆盖，按照“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先整治再提升、先试点再推广、先创新再应用，平稳有序地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良性发展。

### **3.2.5 以人为本，社会参与**

考虑居民生活需求的便利性和多样性，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点、站、中心”等设施网络，设计便于居民交售的合理的服务半径，保障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在体系内流转。同时鼓励相关单位、机构共同参与，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

### 3.3 工作思路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等标准依据，结合云浮市发展规划，立足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现状，参考未来人口、产业和经济布局发展趋势，协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以构建有市场竞争力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为目标，科学、规范建设可回收物回收网点，稳步、有序构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合并等方式，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以政府引导推动、市场化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模式，结合“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形成以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为基础，中转站（回收站）为支撑，分拣中心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构建一个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云浮特色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

#### 3.3.1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网点

各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合理回收方式，结合实际进行回收网点设置。对于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以智能回收设备为主、人工服务为辅、流动回收点和人工回收小工具车为补充；对于人口密度较低、地域广阔的区域，可以降低对居住户数或常住人口数的比例要求，按照不低于“一村一点”的原则设置回收点，以流动回收点和人工回收小工具车为主。对于大件低值可回收物，可以采取定点堆放、定期回收或预约上门回收等方式。分拣中心是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网络中的核

心环节，应结合总量控制、规模准入、分区管控等相关规定，由各区结合区域内镇（街道）地理位置、人口密度、各类可回收物的分拣要点和处理特点等情况设置。

### 3.3.2 两网融合，构建回收网络

试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协同发展，借助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鼓励在重点环节加强对接，进行系统性功能融合。一是在收集环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时充分考虑回收的便利，使可用资源优先得到回收，尽量避免进入垃圾清运体系，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同时，实现垃圾减量。二是在回收环节，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整合。三是在转运和分拣环节，探索在垃圾压缩转运站旁配套可回收物中转站，在区域级垃圾转运站内建立分拣中心。四是在处理环节，在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内引入集约化的回收利用企业，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 3.3.3 搭建平台，创新体系管理

选取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代表企业，或引入先行城市先进模式的示范企业为主体，搭建“云浮市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全民参与的机制。推动建设具有加工处理、商品交易、仓储配送、技术创新、产业展示和相关配套服务的大型产业园区，推动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创新，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

## 3.4 发展目标

### 3.4.1 总体目标

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制度和政策供给，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夯实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基础。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优化回收利用企业管理，强化回收利用行业监管，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示范网点，逐步在全市推广示范，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和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的工作机制，通过整顿规范、合理规划，引导回收网点均衡布局，推动行业形成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提高、运行机制健全、市场竞争有序的良好局面。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方式，争取到2035年，因地制宜地推动形成科学合理、覆盖全面的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网络空间布局，完成本规划100%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建立完善的预约回收网络和可回收物回收信息化平台，畅通回收利用渠道，推动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有效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到2035年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率<sup>1</sup>”达到70%以上，“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sup>2</sup>”达到80%以上。具体指标体系如下表5所示。

<sup>1</sup> 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率：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总量（包括居民自主售卖的可回收物）”占“生活垃圾中实际存在的可回收物总量”的比例。

<sup>2</sup> 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指当年可回收物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可回收物回收量的增长率。  
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可回收物回收量-基准年可回收物回收量）/基准年可回收物回收量×100%。

表5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2030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1	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进度	80%	100%	预期性
	(1) 交投点（回收点）	180个	237个	
	(2) 中转站（回收站）	12个	15个	
	(3) 分拣中心	1个	2个	
2	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可回收物交投点占可回收物交投点总数的比重	90%	100%	约束性
3	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率	65%	70%	约束性
4	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	50%	80%	预期性
5	“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搭建进度	60%	100%	预期性

说明:

(1) 此表的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考核的硬指标，需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指标的实现。“预期性指标”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调整变化的指标，主要对下一层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需参照执行。

(2) 此表的“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进度”指标，需结合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回收站）、分拣中心，三类回收网点的建设进度综合判断。

(3) 此表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可回收物交投点占可回收物交投点总数的比重”指标，需结合本规划重点任务“整顿行业市场秩序”开展，通过统一标准、定期监管、考核统计等进行判定。

(4) 此表的“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率”指标，用于规范可回收物收运管理，促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的收集量。

(5) 此表的“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指标，参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中“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指标设置，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6) 此表的“‘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搭建进度”指标，需结合本规划重点任务“搭建回收信息平台”及保障措施“强化创新发展”相关工作内容开展，落实责任单位，做好资金保障，暂列为预期性指标，具体需结合云浮市城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发展需求调整。

### 3.4.2 阶段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的原则，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分两个阶段实施：

### （一）近期目标（2025年-2030年）

1、制定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制度文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

2、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切实解决现状回收网点“脏乱差”的问题，完善可回收物管理台账，规范可回收物网点经营秩序；搭建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分拣等全过程数据链，探索搭建“云浮市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实现信息准确统计。

3、引导回收网点均衡布局，基本构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完成80%以上回收网点建设，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回收站）、分拣中心布局科学合理，运营有序规范，基本满足需要；建设一批可回收物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全面推进“两网融合”网点建设。

4、引进或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的回收利用龙头示范企业；开展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探索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制定加强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和促进措施制度文件，强化要素保障、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等。

5、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到2030年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率”达到65%以上，“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达到50%以上。

### （二）远期目标（2031-2035年）

1、建成完善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完成本规划100%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

2、进一步完善“云浮市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全民参与的机制，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

3、建成一批具有加工处理、商品交易、仓储配送、技术创新、产业展示和相关配套服务的大型规模回收利用企业，完善产业链后端的加工利用，实现本地资源循环利用。

4、积极培育可回收物创新示范项目，引导可回收物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5、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分类收集率”达到70%以上，“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率”达到80%以上。

## 第4章 规划布局

### 4.1 可回收物总量预测

#### 4.1.1 常住人口预测

本规划采用年增长率法进行常住人口预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根据同口径对2011-2019年常住人口数据进行修订，云浮市城区2018-2022年常住人口数量情况详见表6。

表6 云浮市城区2018-2023年常住人口数量情况（单位：万人）

区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云城区	39.6	40.13	40.86	40.99	41.04	41.32
云安区	23.96	23.7	23.54	23.66	23.69	23.77
合计	63.56	63.83	64.4	64.65	64.73	65.09
增长率	/	0.42%	0.89%	0.39%	0.12%	0.56%

说明：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云浮统计年鉴2024》。

从历年常住人口数据变化情况可以看出，云浮市城区近五年的常住人口持续增长，年增长率在0.12%-0.89%之间，近五年年平均年增长率为0.48%，云浮市城区常住人口增长趋于平稳。

根据《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至2025年，云浮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24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1%以上；至2035年，云浮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260-28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据此推测未来几年云浮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上升，云浮市城区常住人口将持续增长。结合“十四五”以来云浮实施“东融湾区”“工业兴市”“强镇兴村富农”等重大战略推进以及实际情况分析，未来数年经济发展趋势利好人口回流。据此预测规划

近期常住人口综合增长率取值0.8%、规划远期取值2.0%，测算得2030年云浮市城区总常住人口约为69.06万人，2035年约为76.25万人，详见表7。

表7 云浮市城区2025-2035年常住人口预测（单位：万人）

区域	2030年	2035年
云城区	43.69	48.24
云安区	25.13	27.75
合计	68.82	75.99

根据《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云浮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14人。随着二孩政策的落实，未来几年云浮市城区户均人口数量将出现一定的增长，预测2035年，云浮市城区户均人口为3.5人，测算得2035年云浮市城区总户数约为217105户，其中云城区户数约为137821户，云安区约为79284户。

#### 4.1.2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随着云浮市城区人口的增长和生活垃圾收运范围的扩大，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云浮市城区2018-2021年生活垃圾处置量统计详见表8。

表8 云浮市城区2018-2021年生活垃圾处置量情况（单位：t/d）

区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云城区	281.86	305.11	305.29	333.34
云安区	74.59	82.54	119.14	113.79
合计	356.45	387.65	424.43	447.13
增长率	/	8.75%	9.49%	5.35%

说明：生活垃圾处置量参考《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

调研数据显示，2018-2021年间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年增长率趋于稳定，近四年年平均年增长率为7.86%。考虑到随着垃圾源头分流、源头减量工作的稳步推进，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增长速率将有所减缓，预测规划期间年平均增长率约为5.0%左右，测算得2035年云浮市城区总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885.29吨/日。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9所示。

表9 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产量预测（单位：t/d）

区域	2030年	2035年
云城区	517.12	659.99
云安区	176.53	225.30
合计	693.65	885.29

#### 4.1.3 可回收物总量预测

本规划生活垃圾组分预测参考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对云浮市生活垃圾的组分检测结果。从物理组成上分析，厨余垃圾为主要成分，平均占比44.92%；纸类、塑料等可燃成分较高，平均组成比例均超过18%，玻璃、纺织类占比也较大，可回收物平均占比达42.90%，总体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空间较大。组分检测结果详见表10。

表10 生活垃圾物理组成分析（单位：%）

组分	沙土	玻璃	金属	纸	塑料	纺织	木竹	橡胶	厨余	白塑料
占比	6.46	3.08	0.63	19.03	18.04	2.12	5.25	0	44.92	0.47

说明：参考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对云浮市生活垃圾1#混合样的检测结果，数据为“收到基”成分含量占比。

结合广东省其他城市生活垃圾组分情况的变化趋势调查和实际分类效果，以及云浮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考《云浮市生活垃圾

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预测规划期间，随着垃圾分类减量化全面铺开以及公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云浮市纸张、塑料、玻璃和金属的比例会略有上升，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总量持续上升，预测可回收物含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约为45%，结合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产量预测结果，综合测算2035年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总量约为398.38吨/日，即年产量约为14.54万吨。

## 4.2 回收网点布局规划

### 4.2.1 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

可回收物交投点是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基础部分，各区应对辖区内人口规模、区域面积、交通状况、资源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畅通投放渠道，促使回收环节便捷化、高效化，确保可回收物从基础环节进入，最大限度地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中流转。可回收物交投点除可回收物投放回收外，宜具备引导居民分类交投、宣传垃圾分类、开展积分兑换等功能。一般分为固定交投点和流动交投点。

据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走访，云浮市城区现有215个回收利用企业，以个体经营为主，站点多、规模小、分布散，本规划可回收物交投点的布局规划主要依托现有的回收利用企业设置。

#### （一）设置原则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及《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可回收

物交投点”的设置原则如下：

1、可回收物交投点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实际需求，提倡“七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鼓励回收利用企业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可回收物交投点。

2、居民居住区的固定交投点应以社区或行政村为单位设置，优先使用市政规划用地、小区或村配套建设用地，或用市场租赁等形式，如采用市场租赁形式，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五年或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3、按照方便交投的原则，根据社区或村的规模、居住户的数量，社区按每2000户居民设置1个可回收物交投点，乡镇按每2500户居民设置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居民居住区以外的聚集区，宜综合考虑人员数量、聚集区面积，每个聚集区设置至少1个固定交投点。

4、因场地不足等原因无法设置固定交投点的区域，应设置流动交投点。

5、流动交投点可采用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集中服务方式，应在定时定点服务区域设立明显标识。也可通过预约方式进行回收，预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预约、APP预约和网络预约。

## （二）布局方案

按照以上设置原则，云浮市城区共计34个社区居委会、203个村委会，共规划布局237个可回收物交投点，各区结合区域实际按需设置可回收物交投点。根据前文预测，2035年云城区户数约为137821

户，云安区约为 79284 户，规划的可回收物交投点数量满足户数设置要求，对于人口、户数规模较小的社区或村，可以考虑合并设置可回收物交投点。整体上，可回收物交投点以固定交投点为主，流动交投点为辅，由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布局，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交投点的规划建设，并按照本规划的“建设要求”完善已有交投点的功能建设，对已有交投点进行升级改造，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区可以统筹辖区内现有的可回收物交投点（详见附件 2）的实际布局情况，了解各交投点的运营管理现状及发展计划，与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对接，优先升级改造已有的正常运营的交投点。对于需要新建的交投点，可以考虑依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交投点数量规划详见表 11。

表 11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交投点数量规划（单位：个）

区域	社区	村	户数	规划交投点	已有交投点
云城区	25	98	137821	123	142
云安区	9	105	79284	114	73
合计	34	203	217105	237	215

说明：

- （1）此表只规划固定交投点，各区可结合区域实际按需增设流动交投点；
- （2）若区域内居民户数较多，回收范围较广，回收规模较大，可以按需增加固定交投点数量；
- （3）各区应核实已有可回收物交投点的实际位置，确保总体布局满足“一村一点”“一社区一点”等设置要求。

### （三）建设要求

#### 1、固定交投点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及《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可回收物交投点”的建设要求如下：

（1）固定交投点宜建设成门店式交投点，不具备门店式交投点建设条件的场所可建设成箱体式交投点。

（2）固定交投点可采用有人值守交投方式或自助交投方式。

（3）门店式交投点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6 m<sup>2</sup>，当交投点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可回收物回收综合型交投点时，应确保可回收物收储专用面积不少于门店式交投点建设面积的 50%。

（4）门店式交投点应为封闭式建筑，应具备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的功能，地面应作硬化，符合环保、市容要求。

（5）箱体式交投点宜为智能型、大容器型等便于居民自助投放的且具备一定的交易或积分功能的可回收物回收箱（机），每个交投点可由多个箱体组成，总容积不宜小于 4 m<sup>3</sup>。

（6）交投点应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 2、流动交投点

（1）流动交投点应在提供服务的区域设立明显标识。

（2）流动交投点宜采用电话、网络、APP 预约服务或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集中服务等形式。

（3）如采用流动回收车服务方式，应使用封闭式厢式货车，并

喷绘统一的标识，随车配备收集袋（箱）。

（4）如采用流动回收车服务方式，回收频率应不低于每2周1次。

#### 4.2.2 可回收物中转站（回收站）

可回收物中转站是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纽带部分。中转站应优先保障区域内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托底回收。

据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走访，云浮市城区现有20个生活垃圾中转站，除云城区云城街道有5个生活垃圾中转站、云安区六都镇有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外，其他街道（镇）各建有1个生活垃圾中转站，总体布局较为均匀，本规划可回收物中转站的布局规划主要依托现有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或利用现有大型交投点（回收点）进行升级改造及规范化管理。

##### （一）设置原则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设置原则如下：

- 1、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应设置1个中转站，规模较大的街道（乡镇）（辖区面积在10 km<sup>2</sup>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2个。
- 2、不具备条件的街道（乡镇）可与其他街道（乡镇）统筹共建中转站。
- 3、中转站的设立宜使用市政空间规划用地或公建用地，或采用

市场方式租赁场地。如采用市场租赁方式，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五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 （二）布局方案

按照设置原则，云浮市城区共计4个街道，11个镇，共规划布局15个可回收物中转站，由各区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各区可依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本规划的“建设要求”完善已有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功能建设，对已有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可回收物集中回收、初级分类、减容、存储等功能，达到标准规范要求。同时，可以鼓励辖区经营规模较大、运营管理较为规范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在企业现有经营与建设基础上，改制建设成规范的可回收物中转站，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

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区应与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对接，统筹利用环卫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推动功能整合建设，并核实布局是否满足“一镇一站”“一街道一站”等设置要求。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中转站数量规划详见表12。

表12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中转站数量规划（单位：个）

区域	街道	镇	规划可回收物中转站	已有生活垃圾中转站
云城区	4	4	8	12
云安区	0	7	7	8
合计	4	11	15	20

说明：

- （1）结合前期调研分析，云浮市尚未建成标准化的可回收物中转站；
- （2）若区域内居民户数较多，回收范围较广，回收规模较大，可按需增加可回收物中转站数量；
- （3）各区应核实已有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实际位置，分析是否具备增设可回收

物中转功能的条件，确保总体布局至少满足“一镇一站”“一街道一站”等设置要求。

### （三）建设要求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可回收物中转站”的建设要求如下：

1、中转站面积应与本地区可回收物产生量相匹配。原则上每个中转站的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宜大于 150 m<sup>2</sup>，不宜大于 5000 m<sup>2</sup>。

2、中转站的作业区和存储区不应为露天，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屋顶应采用不燃材料。

3、建设规范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应符合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交通便利，不扰民。

4、中转站应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 4.2.3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是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核心部分，主要接收从可回收物交投点或中转站转运而来的可回收物，具有资源聚集、分类加工、储存运输的功能，是连接产废、回收、利废的关键环节。分拣中心宜承担低值可回收物托底回收工作，宜面向社会开展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知识的科普示范教育活动。

据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走访，云城区于 2021 年建成“云城区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现有大件垃圾拆解、厨余垃圾资源化

利用相关设施，本规划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布局规划可依托现有的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设置。

### （一）设置原则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设置原则如下：

1、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为单位，根据当地可回收物产生量及收集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实现与中转站的有效衔接，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相关要求。

2、分拣中心选址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要求，不应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且应避免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3、应明确分拣中心使用土地的性质，可自有或租赁，土地应有明确的四至边界。如使用租赁土地，应与出租方签订使用期不少于10年的租赁合同。

4、分拣中心宜在所在地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建设。

### （二）布局方案

结合前文预测，2035年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总量约为398.38吨/日，即年产量约为14.54万吨。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

理规范》(SB/T 10720-2021), 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年分拣能力不宜小于5万吨, 结合2035年可回收物总量预测结果, 云浮市城区共规划布局2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规划云城区、云安区各建成1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均为综合型分拣中心。

具体实施过程中, 各区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参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对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场地面积、分拣能力和面积产能要求, 结合区域内可回收物产业情况及实际回收品类规模情况, 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 落实建设用地和资金保障, 应符合建设管理规范和相关设立原则、建设规范、建设用地和配套工程等要求。各区应与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对接, 云城区可对辖区内已建的“云城区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达到绿色分拣中心建设要求。云安区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落实建设用地和资金保障, 按本规划“建设要求”规范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三) 建设要求**

参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规定。本规划“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建设要求如下:

1、分拣中心宜为多品类综合型分拣中心, 面积、分拣能力宜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的规定, 综合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厂区面积不宜小于5000 m<sup>2</sup>, 年分拣能

力不宜小于 50000 吨。

2、分拣中心内应合理设置称重区、原料区、分拣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装卸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有害垃圾临时存放区等功能区。

3、分拣中心内功能区总面积不应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

4、分拣加工区应为封闭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

5、分拣中心应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 第5章 重点任务

### 5.1 完善回收利用体系

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各区实际情况，通过市场运作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优先升级改造旧网点、关停不合规网点、合理增加新建回收网点，优化全市可回收物回收网络空间布局，推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高效建设。

#### （一）编制辖区网点布局方案

各区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用地面积、交通状况、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等具体情况，全面掌握了解区域内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分布情况，编制辖区回收网点布局方案，因地制宜推动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规划建设，打造符合辖区特色的回收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 （二）持续推进两网协同发展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参照现有和在规划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的网点，规划配套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设施，进行“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打造垃圾分类、环卫驿站、资源回收和宣传教育一体化的多功能“两网融合”网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用地支持，因地制宜规划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5.2 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按照国家、省及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的典型经验，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探索推进“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如环卫回收一体化模式），找准契合点，积极探索两个体系的有效衔接，试点推行“两网融合”模式，逐步全面推广，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 （一）场地设施融合

将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合并建设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在回收环节，推动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实现场地融合，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可回收物进入垃圾清运体系；在分拣转运环节，探索充分利用垃圾转运站场地设立可回收物中转站、分拣中心，推动功能整合，及时回收分拣出来的可回收物；在资源利用环节，探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与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园区

设施共享，生态共生，做到“一场两用”，节约土地资源。（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 （二）人员岗位融合

加强部门协作，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流程对接。探索垃圾分类人员与可回收物回收人员“一岗双职”制度，鼓励推行环卫保洁人员同时兼职可回收物回收，做好社区内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 （三）运营模式融合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在运营方面的融合，鼓励较为成熟的企业和区域，因地制宜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牵头推进探索“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如环卫回收一体化模式），适时总结经验进行全面推广。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找准契合点，推动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与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衔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5.3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成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可回收物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回收行业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秩序，引导可回收物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一）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强化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探索精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各区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回收利用企业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可回收物经营者，应建立规范的台账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要进一步健全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回收利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经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整顿行业市场秩序

加强行业市场监管，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对可回收物回收网点用地、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整顿，分阶段清退不符合建设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鼓励基础较好的回收利用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升级改造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推动家电等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通过自建

回收网络、委托回收、联合回收等方式，推进规范回收处理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良好模式，扩大回收渠道。（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5.4 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通过推动组建、联营、合作等方式成立专业的物资回收机构，探索依托当地供销系统或引入第三方社会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收购本辖区有关单位、居民交售的可回收物物品，逐步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性和带动性，解决全市回收行业“小、散、差”的问题，推动可回收物回收行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 （一）推动回收利用一体化

支持已拥有回收渠道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一体化骨干企业，整合提升回收网络，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规范化的可回收物交投点、可回收物中转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进一步向加工利用环节延伸，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区人民政府）

### （二）鼓励行业集约化发展

积极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

利用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联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尤其是开展跨地区经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进入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领域，鼓励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可回收物集散配送功能，形成需求匹配、层级合理、安全环保的可回收物回收物流仓储运送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5.5 创新回收利用模式

大力支持回收利用企业开展回收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探索“互联网+回收”新型业态模式，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体系，积极培育创新示范项目，实现回收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 （一）创新回收经营模式

鼓励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创新回收经营模式，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回收交易网站、APP应用或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平台，开展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支持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嵌入式对接服务、逆向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拓

宽回收渠道，多方建立与居民之间线上对接渠道，实现便捷化交售和支付，逐步推广到全品类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回收利用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创新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二）推广智能回收设施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或回收网点运用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高回收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序引导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设置智能回收设施，探索回收得积分，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回收模式，提高公众的积极性，构建绿色便捷回收通道。探索灵活多样的管理模式，鼓励回收利用企业、社区管理单位、环卫作业单位等参与经营管理，加强对智能回收设施的布设、使用和维护。（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区人民政府）

### （三）搭建回收信息平台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搭建涵盖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物流服务等功能的可回收物信息服务平台，并设置交易、收运、展示、监督、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优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产业链。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渠道梳理、匹配信息，逐步整合物流仓储信息资源，梳理回收渠道，探索建设全程可溯源的可回收物回收数字化网络，

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及时掌握本地可回收物回收情况，逐步完善可回收物统计分析体系。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实时数据更新、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监管控制等环节，探明各区域可回收物品类、数量、流向等分布规律，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进一步对平台汇总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为相关职能部门对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行业 and 企业的监督、管控提供依据，推动运营主体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区人民政府）

## 第6章 保障措施

### 6.1 加强组织协调

进一步完善各级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坚持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市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做好本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

#### （一）健全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商务、发展改革、公安、工信、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税务、环保、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协调解决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新技术，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行业的治安管理、环境监管、安全生产以及消防安全监管，共同推动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产业规范发展。

####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按照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标准，制定本辖区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实施进度上报给市级主管部门。各街道（镇）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域内的具体措施，落实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选址、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用地、信息统计问题。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可回收物回收收集等工作，协助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可回收物回收收集等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员履行可回收物回收管理责任人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工作。

###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职能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统筹推进各类回收网点规划建设的实施，制定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规划建设工作，对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做好工作台账，及时总结经验。

### （四）协调低值物品回收

各地财政、环卫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政策支持力度，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依托供销系统承担低价值可回收物的规模化回收处理和公益性兜底处理，有条件的区县对公益性兜底回收给予财政补贴。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指导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环卫工作人员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积累达到一定数量再进行投放或交售给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鼓励引导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对居民和环卫作业人员收集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会同当地住建部门建立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回收利用企业名单的常态化机制。

## 6.2 完善政策保障

加强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提供土地、资金、税收、物流路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一）落实和完善产业用地供给政策

落实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用地，并在产业用地上给予支持，满足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利用体系编制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地方政府、回收利用企业共同协作完成以中转站、分拣中心为主的回收网点的选址及建设工作。

### （二）积极争取可回收物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关于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资源回收利用、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分拣，引导企业加大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参考南京、南宁、广州和江门等城市的先进经验，制定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及补贴政策等制度，对低值可回收物的种类进行规定，就服务费的确定和发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提供法规保障；根据企业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总量给予补贴，或对企业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回收、集中转运、统一处置等环节分别给予补贴，以保障参与企业保本微利，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探索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 （三）研究金融信贷和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对纳入本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规划网点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经营单位，给予税收减免、税收补贴等优惠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以鼓励企业参与可回收物回收，促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产业可持续发展。

### （四）探索可回收物回收运输保障政策

保障可回收物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运行路线、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推动可回收物的物流运输顺畅，解决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清运难的问题。

## 6.3 规范行业监管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以及区、镇（街道、管委会）两级的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监管力度，构建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 （一）加强行业经营监管

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实行规范管理，坚决关停无证无照经营、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散乱污”回收网点，改造升级现有网点，规范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经营行为。采取疏导和制订规则的方式，在地域、价格、税收、品种、品质、交易、要求等方面规范回收企业的行为，加强区域交易市场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 （二）加强环境污染监管

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回收利用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在环境监管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行业安全管理，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安全有序发展。

## （四）完善行业信息管理

建立长效工作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方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信息库，包括基本信息、从业人员结构、可回收物回收品类数量规模等信息，督促指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及回收网点对可回收物种类和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做好台账，主管部门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行业发展报告，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 6.4 强化人才支撑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留住专业人才，让人才队伍基础稳固、后备充足、充满活力，为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 （一）加强管理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巡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行业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

### （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支持企业设立培训机构，强化回收利用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文件、规范经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

### （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培育和引进可回收物领域技术研发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科技人才支撑。

### （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支持本地高校开设循环经济和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相关专业，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积极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技术联合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6.5 广泛宣传动员

进一步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广，促使公众对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进行全面了解，并认识可回收物回收与再利用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氛围。

### （一）开展媒体宣传

利用全市各宣传媒体，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把垃圾分

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宣传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的重要意义，引导公众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循环发展的深度认识，营造可回收物回收的良好氛围。

## （二）举办宣传活动

举办垃圾分类、资源回收“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通过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宣传横幅、征文活动、演讲比赛、文艺活动、行政公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

## （三）印发宣传手册

结合云浮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印发可回收物回收宣传手册，加大对可回收物知识普及和教育宣传，提高公众对资源回收的认识，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

## （四）进行专题报道

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及网络平台上，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专题报道，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守规经营，动员公众支持和自觉参与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 附表

### 附表 1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完善回收利用体系	(1) 编制辖区网点布局方案	各区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用地面积、交通状况、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等具体情况，全面掌握了解区域内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分布情况，编制辖区回收网点布局方案，因地制宜推动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规划建设，打造符合辖区特色的回收网络体系。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2) 持续推进两网协同发展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参照现有和在规划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的网点，规划配套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设施，进行“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打造垃圾分类、环卫驿站、资源回收和宣传教育一体化的多功能“两网融合”网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3) 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用地支持，因地制宜规划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二)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1) 场地设施融合	将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合并建设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在回收环节，推动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实现场地融合，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可回收物进入垃圾清运体系；在分拣转运环节，探索充分利用垃圾转运站场地设立可回收物中转站、分拣中心，推动功能整合，及时回收分拣出来的可再生资源；在资源利用环节，探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与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园区设施共享，生态共生，做到“一场两用”，节约土地资源。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2) 人员岗位融合	加强部门协作，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流程对接。探索垃圾分类人员与可回收物回收人员“一岗双职”制度，鼓励推行环卫保洁人员同时兼职可回收物回收，做好社区内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3) 运营模式融合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在运营方面的融合，鼓励较为成熟的企业和区域，因地制宜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牵头推进探索“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如环卫回收一体化模式），适时总结经验进行全面推广。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找准契合点，推动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与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衔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行业	(1) 完善行业管	强化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探索细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专项整治	理制度	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各区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回收利用企业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再生资源经营者，应建立规范的台账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要进一步健全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回收利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经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整顿行业市场秩序	加强行业市场监管，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对可回收物回收网点用地、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整顿，分阶段清退不符合建设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鼓励基础较好的回收利用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升级改造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推动家电等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通过自建回收网络、委托回收、联合回收等方式，推进规范回收处理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良好模式，扩大回收渠道。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四) 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1) 推动回收利用一体化	支持已拥有回收渠道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一体化骨干企业，整合提升回收网络，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规范化的交投点、可回收物中转站、专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区，进一步向加工利用环节延伸，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	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区人民政府
	(2) 鼓励行业集约化发展 积极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利用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联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尤其是开展跨地区经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进入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领域，鼓励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可回收物集散配送功能，形成需求匹配、层级合理、安全环保的可回收物回收物流仓储运送网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 创新回收利用模式	(1) 创新回收经营模式 鼓励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创新回收经营模式，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回收交易网站、APP应用或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平台，开展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支持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嵌入式对接服务、逆向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拓宽回收渠道，多方建立与居民之间线上对接渠道，实现便捷化交售和支付，逐步推广到全品类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回收利用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创新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 推广智能回收设施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或回收网点运用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高回收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序引导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设置智能回收设施，探索回收得积分，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回收模式，提高公众的积极性，构建绿色便捷回收通道。探索灵活多样的管理模式，鼓励回收利用企业、社区管理单位、环卫作业单位等参与经营管理，加强对智能回收设施的布设、使用和维护。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区人民政府
(3) 搭建回收信息平台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搭建涵盖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物流服务等功能的可回收物信息服务平台，并设置交易、收运、展示、监督、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优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产业链。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渠道梳理、匹配信息，逐步整合物流仓储信息资源，梳理回收渠道，探索建设全程可溯源的可回收物回收数字化网络，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及时掌握本地可回收物回收情况，逐步完善可回收物统计分析体系。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实时数据更新、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监管控制等环节，探明各区域可回收物品类、数量、流向等分布规律，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进一步对平台汇总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为相关职能部门对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行业和企业监督、管控提供依据，推动运营主体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区人民政府

附表2 云浮市城区现有可回收物交投点（回收点）清单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云城区	1	云城区创顺再生资源回收站	74	广东盛丰恒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云浮市云城区陈云废品收购站	75	云城区东民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3	云城区顺和废旧品回收站	76	云城区宏浩再生资源回收站
	4	云城区润河机械设备经营部（仅办公）	77	云城区弘利再生资源回收站
	5	云城区陈艳回收站	78	云城区永耀盛再生资源回收站
	6	云城区李建忠废品收购站	79	云城区汇盛废品站
	7	云浮市云城区李波废品收购店	80	云城区益民再生资源回收站
	8	云浮市云城区三友废品收购站	81	云城区英发建材购销部（个体工商户）
	9	云城区陈记废旧品回收站	82	云城区顺景废品回收站
	10	云城区成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店	83	云城区鸿浩废品回收店
	11	云浮市云城区环华废品回收店	84	云浮嘉丰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云城区李水荣废旧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85	云浮市云城区众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3	云城区甘陈柯再生资源回收店	86	云浮市云城区胡霖收购站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14	云城区河口冯志群废品回收站	87	云浮市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5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永丰国佳废品收购站	88	云浮市宏炬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6	云城区梁行废品回收站	89	云浮市琅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	云城区鑫隆废品收购站	90	云浮市蟠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	云浮市昌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1	云浮市鑫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	云浮市伟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2	云浮市鑫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云城区小张废旧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93	广东超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1	云城区天创废旧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94	广东东昇再生资源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22	云浮市云城区和兴废品回收站	95	云城区恒发废品收购站
	23	云城区潘五娣废品回收站	96	云浮市宏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	云城区利源再生资源回收站	97	云浮云城区宏隆再生资源回收场
	25	云城区老丁废品收购站	98	云城区中环再生资源服务部
	26	云城区鸿顺废品回收站	99	云城区中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
	27	云城区南友废品收购站	100	云城区伙记废品回收店
	28	云城区南盛镇伦土新废品回收站	101	云城区大降坪火车站废品收购站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29	云城区南盛镇小马废品收购站	102	云城区宝龙废品收购站
	30	云城区南盛镇新亿废品收购站	103	广东省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31	云城区浮力废品回收站	104	云城区小纸侠再生资源回收站
	32	云城区南盛镇兴记废品收购站	105	云城区旺顺再生资源回收站
	33	云浮市云城区忠发废品收购站	106	云城区权记废品收购站
	34	云浮市云城区凤珍废品收购站	107	云城区米旭再生资源回收站
	35	云城区世雄废品回收店	108	云城区红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36	云城区阿飞废品回收站	109	云城区荣天再生资源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37	云城区篮宇再生资源回收厂	110	云城区贺记再生物资回收店（个体工商户）
	38	云城区铭成再生资源回收站	111	云城区起达废品收购站
	39	云浮市云城区河塘废品收购店	112	云城区金林再生资源回收站
	40	云浮市宏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13	云浮云城区唐劲废品收购站
	41	云浮市祥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4	云浮市云城区东诚废品站
	42	云浮市铁多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5	云浮市云城区兴强再生资源店（个人独资）
	43	云浮市祥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6	云浮市云城区嘉伟废品收购站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44	云浮市鑫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7	云浮市和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5	云浮市合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8	云浮市忆源环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6	广东粤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9	云浮市金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7	云浮市聚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0	云浮市钜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	云城区前锋镇兴旺废品回收站	121	广东云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9	云城区前锋镇发哥再生资源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122	广东卓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	云城区前锋镇国喜废品回收站	123	绿云（云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	云城区前锋镇明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124	云城区建兴废旧金属回收场
	52	云城区前锋镇阿强再生资源回收站	125	云城区好运来再生资源回收站
	53	云城区恒力废品回收站	126	云城区张广勇废品收购站
	54	云浮市禾兴复粉有限公司	127	云城区麒麟废品回收站
	55	云城区万利再生资源回收站	128	云城区武记废品回收站
	56	云城区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129	云城区星记废品回收站
	57	云城区唐光水废品回收站	130	云城区祖明废品收购站
	58	云城区唐积忠再生资源回收站	131	云城区辉记旧货收购店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59	云城区定超废品回收站	132	顺德渔村旁回收站（无证照）
	60	云城区德新废品回收站	133	纺织废料回收站（无证照）
	61	云城区虹成废品收购厂	134	叶文坛垃圾回收站（无证照）
	62	云城区辉才废品回收部	135	伦松桂废品回收站（无证照）
	63	云城区辉楚再生资源回收站	136	李学昌废品购站（无证照）
	64	云城区陈永生废品回收站	137	陈干仕废品收购站（无证照）
	65	云城区顺安废品回收站	138	邓桂废品收购站（无证照）
	66	云浮市力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9	叶文坛垃圾回收站（无证照）
	67	云浮市千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40	伦松桂废品回收站（无证照）
	68	云浮市和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41	无名废品收购站（旧牌爱车坊）（无证照）
	69	云浮市润景贸易有限公司	142	无名废品收购站（无证照）
	70	云浮海纳江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43	无名废品收购站（无证照）
	71	广东浩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	营地村路口废品回收店（无证照）
	72	云浮市云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	营地村隧道后废品回收店（无证照）
	73	云浮市皓元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云安区	1	云安区国平再生资源回收站	38	云浮永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	云浮市和喜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9	云浮官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云浮市恒基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0	云浮市祥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云安区启云再生资源回收站	41	广东晟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	云安区盛东再生资源回收站	42	云浮市森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	云安区东记废品回收站	43	云浮市银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云安区林记废品收购站	44	云安区飞顺再生资源回收站
	8	云安区六都镇丰达废品回收站	45	云浮市金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云安区远大废品回收站	46	云安区都杨镇金记再生资源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10	云安区伙记废品回收站	47	云安县高村镇培基废品收购点
	11	云浮市云安区顺天废品回收站	48	云安区高村镇兴记废品收购站
	12	云安区三哥废品回收站	49	云安区高村镇文星废品回收站
	13	云安区志哥废品回收站	50	云安县金雄废品收购店
	14	云安区祥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51	云安区白石镇树棠废品回收站
	15	云浮市然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2	云安区白石镇炳焱废品回收站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16	云安区驰晟再生资源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53	云安区镇兴废品回收站
	17	云浮市建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4	云安区镇安镇莫荣标废品收购站
	18	云浮市建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55	云安区罗绍其废品收购站
	19	云安区都杨镇潘加权再生资源回收站	56	云安区镇安镇家兴废品站
	20	云安区都杨镇长远再生资源回收部	57	云安区富林镇壹号再生资源回收店
	21	云浮市云安区顺利废品收购站	58	云安区富林镇德义废品收购站
	22	云浮市云安区德胜废品收购站	59	云安区永跃废品收购店
	23	云安区山记废品收购站	60	云安区鸿和废品回收站
	24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废品收购站	61	云安区富林镇王哥废品回收店
	25	云安区华盛废品回收站	62	云安区富林镇小伟废品回收站
	26	云安区都杨镇宏达废品回收站	63	云安区富林镇真仪资源回收店
	27	云安区都杨镇方平废品回收店	64	云安区富林镇梁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28	云安区都杨镇亿源废品回收站	65	云安区石城镇增益再生资源回收站
	29	云安区都杨镇聪记废品收购站	66	云安区辉记再生资源经营部
	30	云安区都杨镇梁伍记废品收购站	67	云安区石城镇刘氏再生资源回收站

《云浮市城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区域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序号	回收利用企业名称
	31	云安区都杨镇腾发废品回收站	68	云安区呈钺再生资源回收部
	32	云安区都杨镇桔坡废品回收站	69	云安区桁渝再生资源回收站
	33	云安区都杨镇亚喜废品回收站	70	云安区黄号佬废品收购站
	34	云安区都杨镇彬伟再生资源回收站	71	云安区有利废品收购站
	35	云安区都杨德发废品回收厂	72	云浮市云安区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	云安区都杨镇忠颖废品回收站	73	云安区石城镇盛山再生资源回收站
	37	云安区盛宇达再生资源回收厂	/	/

附表3 对专家评审意见的回复

序号	意见	是否采纳	采纳情况/不采纳理由
1	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完善规划指标体系和规划实施的分阶段目标。	采纳	已补充上位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解读，详见第2章“2.2 相关规划解读”章节； 已修改完善规划指标体系，调整分阶段目标，详见第3章“3.4 发展目标”章节。
2	进一步分析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现状，完善规划可回收物总量预测，补充部分数据与说明，明确部分相关术语解释。	采纳	已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现状分析，补充相关数据与说明，详见第2章“2.3 云浮市可回收物回收现状”章节； 已补充完善常住人口和户数预测，完善规划可回收物总量预测相关内容，详见第4章“4.1 可回收物总量预测”章节； 已细化可回收物品类说明，进一步明确部分相关术语解释，详见第1章“1.3 规划范围及对象”“1.6 名词解释”章节。
3	细化重点工作任务。	采纳	已在规划第4、5、6章的规划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部分，补充相关数据与说明，进一步细化重点工作内容，详见第4、5、6章相关章节内容。